

江恩环审（2024）55号

关于广东科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科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科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大槐集聚区2-2号。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设置，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铝型材和铝合金部件，产品规模为铝型材3.5万吨/年，铝合金部件0.5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扩产铝

型材 1.5 万吨/年，撤销铝合金部件生产，改扩建后产品规模为铝型材 5 万吨/年。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铝棒炉 3 台、挤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模具加热炉 3 台、切机 5 台、冷床 3 台、牵引机 3 台、锯床 3 台、时效炉 2 台、制氮机 2 台、压模机 4 台、开模机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NO_x排放量:2.245吨/年(其中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NO_x排放量:0.37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